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48/E41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重質重量的工作理念跟進公共工程，無論在質量及進度方面都嚴格把關，務求盡力令工程保質完成。規劃部門或用家部門在提出公共工程交工務部門建設前，除要考慮項目須與特區政府的政策配合外，在籌劃階段亦要充分考慮推出的工程是否配合社會發展和民生訴求的實際需要。

公共工程建設前，政府會先進行一系列前期準備工作，首要考慮工程對整體市民的利益及實際使用需要，亦要評估工程施工地點、周邊環境、施工方法及安排等具體情況，並且盡量在工程設計上加入環保節能、綠化及無障礙設施等元素。

規模較大及技術較複雜的工程項目，政府會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專業單位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從技術、經濟、環境評估等各方面作出分析；一些大型的民生工程項目，政府會於工程計劃的不同編製階段，舉行介紹會等活動，公開展示方案圖則及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讓市民了解計劃及收集其意見。

一些大型或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當局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管理實體互相溝通。經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工程人員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方案，才繼續深化細部設計，務求讓設計更符合市民及管理部門的需要，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在施工期間，對於一些因驗收標準更新、由使用單位因應運作需要或現場環境等客觀因素導致工程量增加而產生的後加費用，政府會先評估工程量增加的必要性，若屬必要，會經由設計單位及監察單位進行技術及價格分析，層層把關，秉承善用公帑、審慎理財的原則推動項目。

特區政府並未有計劃設立聽證會制度，而是採取直接具針對性的聽取意見的方式，如向傳媒或地區團體介紹、座談會、展板、專業論證等的方式徵求意見，可合理地對直接涉及民生切身利益、涉及社會普遍關注的熱點或其他有較重大影響的項目向社會公佈，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令市民可以了解項目的內容及監督項目的進行，從而獲得民眾的理解和支持。政府將繼續貫徹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加強建設工作的透明度，於推出重大公共工程項目時，通過各種渠道，適時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使設計更完善，更切合居民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Zhao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